

西北工业大学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

安委办字〔2022〕4号

关于开展2022年“安全生产月”活动的通知

各单位：

今年6月是第21个全国“安全生产月”，6月16日为全国安全宣传咨询日。根据《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 应急管理部关于开展2022年全国“安全生产月”活动的通知》（安委办〔2022〕7号）《工业和信息化部安全生产司关于组织开展2022年“安全生产月”活动的通知》（工安全函〔2022〕64号）及《中共陕西省委教育工委办公室 陕西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开展2022年教育系统“安全生产月”活动的通知》（陕教工稳办〔2022〕14号）文件精神，结合我校实际，组织好“安全生产月”相关活动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指导思想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和指示批示精神，切实把学习成果转化为推动安全发展的工作实效。坚持党政同责、一岗

双责、齐抓共管、失职追责，严格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，狠抓各项安全防范责任措施落实落细，坚决遏制事故发生，为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创造良好安全环境。

二、活动时间

2022年6月1日-6月30日

三、活动主题

遵守安全生产法 当好第一责任人

四、活动内容

(一) 持续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

持续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，专题学习《生命重于泰山——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》电视专题片，宣传安全生产法律法规，通过安全生产主题报告、讲座和知识答题等方式开展学习活动，充分利用办公网络、微信微博等新媒体手段，加强对消防、用电、危化品、有限空间等重点方面的警示教育。有序开展与学科特点相关的应急演练，集中开展应急知识、自救互救和避险逃生等实战化演练，不断提高应急处置能力，进一步落实我校安全生产主体责任，消除安全生产问题隐患，全力维护安全生产良好形势，以实际行动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。

(二) 深入开展安全检查及隐患排查活动

以“安全生产月”活动为契机，按照二级单位自查、安委会成员单位专项检查和学校现场督查三个阶段，认真开展学校上半年安全生产检查工作。对检查发现的问题和隐患，建立问题隐患清单，采取有效措施立行立改。对于难以立即完成整改的，要明确整改期限和整改责任人，制定整改措施，并加强日常检查巡查和监督管理。对于安全问题和隐患反复出现的场所，要深入分析原因，

切实落实管控措施，防范生产安全事故发生。

（三）“安全宣传咨询日”活动

做好“6·16 安全宣传咨询日”专题宣传活动。通过设置展板、现场咨询、发放安全手册、微信推送等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深入开展安全生产宣传教育。

五、活动有关要求

（一）强化领导，夯实责任。各单位要加强活动统筹，认真制定活动实施方案，指定专人负责活动落实。

（二）精心策划，广泛参与。各单位要精心组织，充分调动师生积极性，开展内容丰富、主题鲜明、形式多样的学习宣传活动，营造全员参与的氛围。

（三）创新内容，务求实效。各单位要紧紧围绕活动主题，扎实开展活动，结合实际，创新形式和内容，提高针对性，增强时效性，建立健全安全宣传教育工作长效机制。

请各单位高度重视，在严格落实疫情防控措施的前提下，认真组织开展“安全生产月”活动，并于6月22日前将活动总结（总结、新闻稿、活动开展照片等）电子版打包发送至：zdd@nwpu.edu.cn，纸质版需经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后交至安委会办公室（勇字楼1109室）。

特此通知。

附件：西北工业大学2022年“安全生产月”活动计划表

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

2022年6月2日

